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5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外運』)的子公司中外運空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外运发展』)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外运发展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外运发展 2014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意见函回复的公告，僅供參閱。於本公告日，中國外運擁有外运发展合計約 63.46%的股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高偉

北京，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於公佈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趙滬湘（董事長）、張建衛（副董事長）、李關鵬（執行董事）、王林（執行董事）、虞健民（執行董事）、許克威（非執行董事），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敏傑、陸正飛、韓小京及劉俊海。

股票代码：600270　　股票简称：外运发展　　编号：临 2015-015 号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意见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外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0316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就审核意见及相关回复公告如下：

一、公司传统货代业务发展特点、跨境电商业务模式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传统业务特点及业务模式

公司的传统航空货运代理业务是指公司接受货主、托运人或其他代理人的委托，以委托人或自己的名义向国内外各航空客货运公司订舱、包舱位、包机，并委托承运，代办一切航空发运手续及运输过程中的协调和提供信息服务的业务行为。航空货运代理业务主要的业务操作环节包括货物的交接、报关、口岸操作、航空运输、短期保管、转运、短途派送等。

航空货代业务收入项目集中在运费、代理费、仓储费、报关等环节，公司向目标客户综合报价；成本项目集中在航空公司订舱费、操作费、地面服务费、末端派送费、杂费等环节。

公司航空快件业务是指公司利用航空运输及国外代理网络，收取收件人托运的快件并按照向发件人承诺的时间将其送交指定地点或者收件人的门对门速递服务。航空快件业务收入按照货物重量、目的地及时效要求有统一标准，成本集中在航空公司订舱费、转运费、仓储费、末端派送费。目前，公司的国际快件业务通过专线自有品牌产品运营。

航空货代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公司业务受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市场上航空货量、航空运价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但公司通过直客营销、优化服务流程、运力集中采购（包板、包舱、包机）、区域集货等手段控制物流成本，保证了公司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2012年－2014年，公司近三年来国际航空货运代理服务、快件服务、国内货运及物流业务三大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国际航空货运代理	282,202.06	261,403.88	7.37%	273,424.15	251,981.53	7.84%	286,988.00	266,140.03	7.26%
快件服务	38,120.17	32,938.64	13.59%	36,282.66	31,780.44	12.41%	33,601.28	28,017.08	16.62%
国内货运及物流	94,425.12	81,745.07	13.43%	87,458.74	75,070.02	14.17%	83,422.76	70,433.10	15.57%
合计	414,747.35	376,087.59	9.32%	397,165.55	358,831.99	9.65%	404,012.04	364,590.21	9.76%

（二）公司的核心优势及跨境电商业务的影响

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公司在航空货运代理业务、国际航空快件业务上形成了符合自身业务特点的核心优势，即自有网络覆盖全；专业能力强；信息化程度高。

如上所述，公司传统业务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即是在国内拥有统一的航空物流地面网络。截至2014年末，公司在全国主要大中城市有87家分公司、46家子公司、18家合资公司，在香港、澳门、美国、德国、日本直接设立分支机构。同时，在欧美、澳洲、亚洲等主要地区通过与海外代理紧密合作完成海外网点的覆盖。公司在航空物流枢纽城市和关键物流集散地拥有一定面积的物流仓储设施及货运经营设备，近几年公司持续优化基础设施资源配置，陆续完成了在上海、北京、天津、成都、长春、青岛等一批核心枢纽城市的仓储设施的布局，建设了服务于公司的传统货代业务仓储物流基础设施。截止目前，公司自建或租用专业仓库（海关监管库|物流库|保税库）近百处，仓储能力达20万平方米以上。

2013年7月起，公司积极开始电商与传统物流业务结合的技术准备。2014年，国家出台的一系列支持跨境电商业务的行业政策，顺应中国跨境电商业务的发展趋势，在海关的支持下公司下属电商公司尝试以信息化技术带动公司主营物流业务的创新、转型。并着力推进跨境电商的标准化服务，针对跨境B2B2C、B2C、

个人物品三项海关认可的跨境业务模式，制定出相应的产品手册和操作流程。与传统物流业务相比，目前从事跨境电商的物流企业要在试点城市和地区的海关备案；其次需要有相应的信息系统与电商平台、支付平台进行数据对接；需要将跨境商品的订单信息、交易支付信息、物流运输信息上传海关进行商品的核销及放行；最后需代客户生成电子申报单。即从事跨境电商产品运输的物流企业需具备“三流合一”的能力。

公司利用网络、物流专业技术，信息化等传统优势，在国家批复的跨境电商试点城市上海、杭州、宁波、郑州、重庆、广州等城市，由公司所属电商公司提供支持，使当地公司迅速完成“三流合一”能力的构建，成功实现电商进出口业务的通关测试，在业界形成了良好的反响。同时，公司利用原有网点与各地政府及海关沟通，尝试在成都、青岛、天津、佛山、顺德、厦门、义乌等城市开展与跨境电商业务相关的新品推介。在公司原有物流网络的基础上，目前跨境电商业务服务范围已涵盖华北环渤海地区、华东长三角地区、华南珠三角地区。随着跨境电商业务的不断拓展，公司传统的货代业务势必会接受电子商务基因的再造，从而促进公司经营模式的创新，增强原有核心竞争力。

但截至目前，由于“阳光”跨境电商业务还在试点阶段，在公司传统物流业务中所占的比重很小，给公司带来的增量收入有限。

为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将加强与国内电商企业的合作，力争为其提供全程的供应链物流解决方案；积极准备海外营销，与海外电商企业合作，帮助其产品在符合中国海关要求的前提下快速进入中国市场。同时，公司还将利用现有的保税仓库的资源，提供线下体验线上购物模式的资源，在盘活和提升现有仓库资源利用能力的基础上，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商品展示的空间，扩大电商企业的销售渠道，丰富销售手段。

二、电子商务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的影响

作为中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专业公司，“十二五”发展规划中，公司制定的总体思路为：“抓紧全球经济复苏的市场机遇，积极拓展，坚持业务结构调整，全面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以高素质专业化的物流团队和资源优势为基础，坚持航空物流专业化经营的主体方向，以公司现有核心主业为基础（包括航空货代业务、快递业务），积极拓展与航空物流密切相关的行业项目综合物流

业务；以公司现有地面网络为依托；以适度规模的航空承运业务为重要支撑；以机场周边仓储物流设施为相关配套；构建立体化航空快速物流网络，把公司打造成为在全国范围内具有广泛影响力的“天地一体化”现代航空物流企业。”上述战略方针将继续指导公司的发展方向。

随着电子商务对传统物流企业的影响加深，跨境电商物流模式不断多元化，跨境电商的交易市场份额持续提升，公司传统物流业务面临一定的挑战。在探索实践的基础上，公司在战略具体实施上将有所调整，在立足自身传统物流优势的基础上，公司将逐步线上销售线下物流有力结合，打造线下物流平台、交付平台，线上支付平台、交易平台；建立连接中国仓、海外仓的运力主通道；对接国内外提派网络；创新传统物流企业的商业新模式。以上工作正初见雏形，但尚未形成核心能力及竞争优势。

在近三年中，公司年平均2亿元左右资本开支，主要用于抢占战略资源、优化基础设施资源配置，使公司上市以来关键性、规模化的基础物流设施的短板得以根本改善。自2014年起，公司将投资重点放到完善网络结点，特别是海外网点建设、信息化建设、口岸关键能力建设等方面。配合创新业务的开拓先后开发了相应的应用系统、如智能仓管系统、快件独立库管系统等。这些都为打造一体化的网络专业能力、优化清关效率等起到了重要作用。

三、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战略考虑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中国的航空运输市场的竞争格局呈现出以第一梯队三大航空公司占据绝对优势的特点。2013年，三大航空公司占据了国内71％的市场份额（按运输总周转量计算），主导了中国的航空运输市场。公司作为国内航空货物代理量最大的货运代理企业，利用自身网络汇集的可调拨货量（包括自揽货、代理货等）须通过向航空承运企业包板、包舱、包机等固定运力采购的方式在中国与欧、美及亚太地区之间进行运输。为此，公司与国内主要航空承运企业之间一直有着频繁往来的航空货运业务的合作。2006年、2009年公司分别通过购买中国国航首次发行股份及东方航空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与航空承运企业建立了资本纽带关系，为公司在华北、华东地区航空货运业务领域不断拓展打下了基础，为实现公司空中网络的搭建起到重要的补充作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在“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科目中核算，股票价格的波动将影响其账面价值，当其市价低于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时，公司须根据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情况进行计提减值的会计处理。

特此公告。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